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九

同治九年庚午閏十月己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前出使大臣志剛孫家鼐及前出使大臣蒲安房自美
國前赴英法及瑞丹和布各國辦理出使事竣行抵俄都
蒲安臣因病身故經臣等於本年四月初十日奏奉

上諭蒲安臣素經身故出使事宜甚關緊要著志剛等督同左協
理柏卓安妥協理德善悉心商酌妥為辦理等因欽此欽遵由

臣衙門恭錄

諭旨咨行志剛孫家鼐並照會美國及英法布日各國使臣在案
嗣接志剛孫家鼐前後寄到咨函據稱該大臣等辦理俄

國事務於正月十七日面遞

國書後。適值前使臣蒲安臣病故。一切均須布置。至三月二十日。始起程馳往比國。二十六日行抵比利時國國都。四月初五日。由該國司禮大臣偕往。將

國書敬遞。禮節與列國略同。該國事竣。即於十五日起行。折回法國。二十八日。由法國巴里都邑。前往義國。該國已派員越境來迎。五月初七日。至義國福婁蘭斯都邑。十二日見其國君。敬遞

國書。禮節亦同。比國。二十三日。由義國起程。復回法國。巴里。六月初八日。忽新聞紙內傳言天津滋事。該國人情洶洶。故聞

中國現已妥辦。訛傳暫息。遂於七月初一日起程前往日國。亦有該國委員越境迎接。初五日行抵日國馬得利都邑。據云該國君主伊薩伯勒於二年前遜位。現公舉伊國將軍色拉歐為代君辦理國事。志剛等即照會伊國外部衙門。告以奉有

國書。理應款遞。旋據函稱。本月初九日伊代君主在拉葛郎哈鄉宮接受

國書。是日有司禮官偕往。該大臣即將

國書款遞。十五日起程仍回巴里。該大臣等自其國以次遞往。有約各國。至日斯巴尼亞凡十一國。出使之事一律完竣。即

於八月初一日起程。至九月二十四日行抵上海。茲於十月二十六日。偕同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並學生供事人等。悉行回京。據志明。孫家毅。呈請代奏。並據志明呈稱。前由法國海口上大輪船。一路風濤顛簸。嘔吐眩暈。及在山東海洋。又被海風所吹。腰酸疼痛。懇請給假一月。各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大臣等從前出使各國時。臣衙門曾照會各國。往京使臣。茲據該大臣等差竣回京。自應仍由臣衙門照會各該國使臣。查照志明。孫家毅。出使三年之久。恐聘十有一國。奔走十餘萬里。險阻備嘗。辦理各件。亦俱中肯。應否

加恩之處。伏候

聖裁。至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隨同該大臣等辦理一切事
件。均能和衷商酌。亦有微勞足錄。隨從學生供事等。遠涉
重洋。亦能不憚辛苦。應由臣等另行查明。奏請獎勵。

御批。志剛。孫家毅。均著交部從優議敘。餘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俄國公使倭良嘎哩。於同治八年三月十
七日。由京回國。署使布策。即於是月到京接辦。當經臣等
附片奏明。奉

旨。知道了。欽此。今倭良嘎哩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復由該國到京。
初五日。來臣衙門。臣等與之接見。仍照常相待。以禮。其署

使布策亦於本月出京。業經知照前來。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丁丑。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阿爾塔什達。泰烏里雅。蘇台。
被陷。俄人界連烏梁海。承平之日。尚形覲覲。况業經失陷。
該國必派兵越界收復。彼時若與之分爭。必致啟兵端。若
不與之分爭。彼斷不肯全數呈交。即令全數呈交。將何以
飽其無厭之請。才等愚昧之見。惟有趕緊調齊各路官兵。
剋期進剿。務期淨絕根株。庶邊疆得以久安。而俄國免生
窺伺矣。

諭軍機大臣等。張廷岳等奏。俄國界連烏城。宜防侵占等語。不為

無見。現在調兵集餉。迅赴戎機。在事諸臣。果能立功建勳。克復地方。則復患自絕矣。

戊子。安徽巡撫英翰奏。竊查天津民教起釁一案。上勞宵旰憂勤。歷時六七月之久。始能將就完結。其間振元賠償數事。陳諸奏牘者。固已上達。

天聽。而在津諸臣。措置失宜。招外侮而失民心。至於輿論沸騰。群具情形。不能盡登奏牘。而遠近傳播。早已眾口一詞。久為聖明所洞悉。特以事之已成。不得不委曲彌縫。以全大體。此實朝廷不得已之苦衷。而臣下無窮之隱痛。伏請寄

諭。嚴戒因循苟安之失。力求綢繆木雨之防。仰見

聖明獨切憊憂。實諸臣辦理無狀。不能上副。

聖意。凡少有血氣之倫。孰不清夜捫心。愧憤無地。是以曾國藩致
督手函。自稱內疚神明。外慙清議。而議者亦歸咎於曾國
藩。謂其始終貽誤。亦無辭以自解。然推其誤事之由。實因
入手之始。誤聽崇厚之一言。遂至不可收拾。揆其初心。亦
不料其至於此極。督深為曾國藩痛惜者。正在於此。竊謂
已往之失。既已無可挽回。無所用其追咎。而未來之事。隱
憂甚大。所宜早圖補救。斷自

宸衷。且現在法人又新換使臣。其中懷叵測與否。尚未可料。果於
成議。無所反覆。誠為大局之幸。僕復執無厭之詞。以為嘗

試則勢難一一尤其所請。必須妥為辯折。以遏其謀而償其氣。則善備之法。尤宜及早圖維。方可有備無患。奴才受恩至重。斷不敢以局外感憤空言。上座。

聖德。謹擇其關繫時事。尤為切要者。條列於左。恭候聖主採擇。

一天津宜設海防水陸提督專標。以重防務也。現聞在廷臣工。有添設天津水師提督之請。此誠為今日之切要。在朝廷設官命將。自有權衡。惟官制須視時勢為變通。各省水師提督。不兼操營。陸路提督。不兼水軍。本為互相維繫。若專為洋防起見。則與尋常海防形勢迥異。必宜專設海防

提督令其水陸兼轄。方足以資控制。蓋洋防之重。全在海
口。海口之防。陸師視水師。關係尤要。自來防海之法。禦之
於海中。不若禦之於口岸。成效。歷歷可觀。而以洋船之堅
利迅敏。與之爭利於水中。舍長用短。尤為非計。才愚以為
今日之勢。宜擇久著威望之大將。昇以新任。統其舊部。作
為提標。兼轄海防水陸各營。節制所屬。一切沿海戰守之
策。卽由該提督統籌調度。所部將士。仍照勇隊操防訓練。
不令改操營章程。其標下將弁勇丁。有不能得力者。亦由
該提督自行酌度更換。總期假以便宜。不以成例相拘。庶
後可收實效。自朱勇隊改兵之弊。營制一換。勁旅悉成廢。

弱。非僅習氣易染。亦由勇聚而兵散。官弁太多。處分過密。是以各存分防救過之心。而無合操敵愾之志。溯查康熙年間。平定黔楚。經略則有經略之本標。可以自選驍將。獨率一隊。又施琅平定臺灣。用藍理為提標遊擊。使之率領舟師。所向克捷。該營雖皆名為兵營。而其法實與今日之勇隊無異。往事可師。足為自募標兵之明效。

一

畿輔以及各省沿江沿海之防。仍宜嚴備也。前以津案未結。調集淮軍勁旅。以壯形勢。今提督劉銘傳已奉

旨西征。勢必率銘軍舊部前往。其淮軍別部是否亦同西進。才未

見明文○弗敢臆斷○若使銘軍悉撤○而他軍亦相偕而西○則
畿輔無一勁旅○形勢立見空虛○以非強幹弱枝之道○豈深知
神機營虎旅環峙○各處練兵○亦皆照舊駐防○禁禁營祇宜
衛

神京○不可輕令遠出○練兵祇能壯聲勢○未便使之衝鋒○久在
聖主洞鑒○現在既議設立海防提標○卽不能不畀以重兵○尤不能
不添紮勇隊○芻蕘○如淮軍郭松林○周威傳等○高蹇西進○
似宜將此兩大枝○全調海口一帶○以重邊防○方可備豫不
虞○自東長策遠馭○卽平居無事○尚宜駐重兵於

畿甸○如唐初貞觀府兵○所向無敵○足為千古明證○况值此外

洋日伺瑕隙。全視我之虛實。為彼之進退。尤未可輕易撤防。致啟窺伺。至於外省。可以輪船直入腹地者。獨有沿江數省。長江之防。又實與天津海口並重。是以擘前與黃翼升等商定。全力扼險於下游。所有上游水師。及密調之皖軍。皆已布置密紮。靜候調遣。黃翼升又會商督臣。修理沿江礮臺。業經次第動工。未敢以洋務漸鬆。稍存懈怠。並聞山東添募勇隊。駐紮德州。又修整海口礮臺。福建亦購買大礮百餘尊。整頓海防。誠以古今禦侮之道。在於自強。國家無事之時。亦應設備。布置嚴則窺伺絕。法令重則責任

專應懸

天恩飭下沿江沿海督撫及水師提臣。水陸布置事宜。已辦者照舊辦理。暫緩撤防。未辦者速籌戰守。嚴行戒備。設遇有事。何處疏虞。即將何處疆吏從重治罪。以專責成。庶可水壯聲威。同資捍禦。

一外國續請通商。宜展杜窺伺之漸。以防後患也。外國犬羊之性。惟利是圖。惟威是懼。專視中國之強弱。圖利乘便。因日幸我之有事。以遂其憑陵跋扈。是以天津洋案一起。卽有日本通商之請。日本向來為臣服朝貢之國。非如英法各國。曾經明定條約者比。今來我之隙。而忽來嘗試。其心實不可問。中國所以慮之者。關係極大。未可輕視。蓋日

本即倭國也。有明二百年以市舶受倭之惠。不減於今日之英法。一經縱入腹地。是於英法之外。又添一大惠。不可不深思而遠慮也。且海外尚未通商之國。如日本者。指不勝屈。其蓄謀未發。全視中國此舉為輕重。皆慮之。則紛至沓來。應接不暇。一有不應。則積弱已形。兵端方始。自來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與其將就一時。而貽無窮之患。不如明示大義。以絕非禮之求。擘憲見似宜明告彼國。以英法各國之通商。為條約所准。日本之通商。為臣服所無。條約所載。照章通行。臣服之邦。不得率請。叛服悉聽其自然。中國不受其悃囑。即為彼代計。英法各國之合從。易而日本一

國之動不難以理相折。或可阻遏其氣。亦不至遽有稱兵之事。懷徇目前之計。曲尤所請。恐以後臣服諸國。皆欲據例以求接踵而至。實於大局有礙。才前接外洋密探安南國現買花旗國兵船十餘隻。打遠砲位。添兵演戰。其陰謀詭計。必有蓄而思逞之一日。若不早為限制。將來所慮恐更有甚於此。才非敢以憂危之辭上聳

聽聞。惟事關全局。不敢不先為密陳。使才言之不驗。誠為時勢之大幸。然智者防患未然。伏望

聖謨廣運。先事圖維。以弭後患。天下幸甚。

以上三條。謹就才愚昧之見。披瀝直陳。才極知越分之論。

實出狂愚然當

廟堂肝食之時。擎天良所迫。區區愚誠。既有所見。實未敢苟安誠。

默重負

生成。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

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奏。臣聞武有七德。所以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兵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無事而備之。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子產之解楚。王子圍也。則曰。將恃大國之安堵已。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楚不能屈。秦桉里疾入關。迎之以平。游騰答楚。

亦稱以蔡與吾由為戒。故使長我在前。強弩在後。周君豈能無愛國哉。故秦客無患。而楚亦無辭。今各國使臣因天津之案。而以我之修備設防為慮。臣竊以為過矣。如果各國使臣深明大義。永敦和好。自行約束。教士從人。恭順端謹。不生釁隙。我雖兵力或強。何肯首先背約哉。不此之務。而欲我不設防。如我內懷猜忌。而外示和柔。則雖撤防。亦終屬勉強。強不能久。諒亦各國使臣之所明知也。且天津之案。豈我修備設防之故哉。臣竊論海外諸國。可以勝我者。客主之勢也。來則登岸。皆吾境土。防不勝防。去則遠隔重洋。渺不知其所往。故彼有利而無害也。今既登岸。架屋。

聚積貨財。有事則利害已與我相等。非前比矣。我可以常
勝者。亦主客之勢也。彼以禮來。我有古聖王柔遠人之道
在。彼不以禮來。則合彼通商者。傳教者。督兵者。雖連數國
之眾。兼雇我海運奸民。總可指數。而我中國之民。如牛
毛之不可數計。會臂一呼。則人人皆其敵也。我如櫓而進。
彼器械雖精。亦無所用之。即如天津之案。豐大業何嘗不
施放洋槍哉。何嘗有我設備之一弁一卒為之左右哉。若
非

朝廷急願和好。急派重臣前往彈壓。若屬幾無遺類矣。臣愚
以為聖王之心。當如青天白日。無不可與天下相見。即無

不可與中外相見。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奉三
無私。廢一不可。即如咸豐十年之事。彼誠無禮於我。

國家誠我奉上臣民所痛心疾首。日夜思報而不能自己者。
然我

文宗顯皇帝天海包容。業已俯從和議矣。如各國堅守和約。專意
通商而無異心。並自行約束。教士從人。恭順端謹。不生釁
隙。則我

皇上當守

先帝俞允和約。照常通好。無詐無虞。朝貢聘享。有送往迎來之典。
齋風義。有喜善於不能之典。其中有懷才欲試。如前之

華爾。今之為格。異喬爾特。德克碑。日意格等之志。順萬敬。實心願為我用者。我亦何至以外人視之哉。秦之由余。漢之金日磾。皆以外國之人效忠中國。前史美之。今猶古也。至若江海邊防之設。乃中國歷代帝王之大政。豈可以和約之故而不修哉。武備修明。則內以彈壓百姓。外以警備非常。且彼此皆知有備。則彼此皆無過分之舉。可以永遠相安。長保和約。現值聶政肆行於節署。何堪獲鬻寺執手朝權。官府有司。動多戒心。而又禁制我之修備。則其曲在彼。其勢不可以終日。恐天下民心。蓄怨積怒。愈逼愈起。將不止天津一案矣。人民之積憤而不敢逞者。非畏外國也。畏

朝廷也。中國之勝外國者，非恃修備也。恃民心之固也。武備修則民心平，節制之師進止皆由。

朝命外國可無慮。疑處若民間武備之不修，由於外國之牽制，則必以為不恭我。

朝廷而心不能平，一旦忽不能忍，則以各處之民治各處之敵，無壯無少，皆同仇也。一奉一足，皆效力也。以取撲擊，以散破整，或扼其咽喉，或阻其歸路。

朝廷

思旨。急切難至。雖有槍礮輪船。且竊為之危矣。天津近在肘腋。救護已不能及。天下之大。

愚旨能旦夕徧及之哉。故外國之欲長保和約。莫如恭順。

朝廷並自行約束教士從人。不生釁隙。而不在慮我之修備也。且愚昧之見伏願。

宸衷速斷。宣布中外。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白宣諭各國使臣。以昭

皇心之大。而彰

聖量之宏。俾各國使臣咸知我修備設防。正所以長保和好。照常通商。毋庸疑慮。庶民心之憤懣。可平。中外之和好永固。天下幸甚。

王家璧又奏。再臣前奏。緩不及事。嗣聞提臣劉銘傳。審度

天津海口僧松林沁昔所經營。深以修備為是。臣於同治六年由江南航海入

覲。亦曾自輪船中遠相度之。及聞該提督所議。竊幸大局有賴。旋聞其當督辦陝西軍務。仰見

朝廷於念西陲至意。竊計陝境雖現無土匪蠢動。甘境全積。堡鎖固已合。首逆左耳受傷。而將來肅清邊境。進克新疆。在在皆需兵加。臣不敢擅請

收回成命。所深抱杞憂者。陝甘重於新疆。

畿輔重於陝甘。肢體有疾。疥癬患淺。腹心有疾。膏肓患深。肢體固所當治。腹心尤不宜讓。今再政肆行於節者。棟宇旁

挽平

朝惟○甚至

華○救○之○下○勤○多○戒○心○伏○願

輝○路○申○警○慎○益○加○慎○念○茲○釋○茲○無○忘○天○津○前○案○辦○者○過○當○免
推○不○殺○而○我○殺○之○民○心○之○怨○不○在○矣○傳○聞○監○運○使○衙○門
失○火○連○日○不○熄○津○民○向○有○水○火○會○今○無○一○人○救○火○者○民○情
大○可○見○矣○臣○私○憂○過○計○竇○深○悚○悼○民○心○已○沸○而○恃○和○謀○彼
見○利○忘○義○自○視○其○國○王○曾○弁○髦○之○不○若○而○獨○與○我○講○信○義
哉○傳○聞○法○國○之○王○為○布○國○所○獲○其○臣○民○八○九○萬○人○皆○投○戈
泥○首○乞○降○且○歸○罪○於○其○王○而○廢○之○議○立○新○王○願○為○附○庸○而

不私彼皆崇奉天主教者。臣固知其無父子之親。必無君臣之義也。今法國以不足慮。然包羞於彼者。安知不連想於他乎。卽不然。而布國之蓄食得計者。安知不狡焉思逞乎。況以包羞之國。而我猶過遇之。能保窺伺者之不聞而生心乎。縱萬萬必不至此。而我亦不可一日忘備。伏願圖之於早。毋待冰開而始為計也。備而不用。為功多矣。臣誠憂誠懼。固知忌諱。謹附片密奏。

諭軍機大臣等。吳翰奏。津案暫結。隱憂方大。敬陳籌備事宜一摺。津案雖已了結。而蓄艾卧薪之志。不可一日或忘。疊經諭令沿海沿江各督撫。力戒因循。繆網未雨。並因直隸江南為南北洋。

總匯。以曾國藩、李鴻章分任其事。該督等為國家股肱心膂之臣。想必能先事圖維。講求實際。此次英翰所陳天津海防宜設水陸提督。擇威望素著之大將。畀以斯任。統其舊部。作為提標。兼轄海防水陸各營等語。著李鴻章斟酌機宜。妥議具奏。至所稱銘軍西去。畿輔空虛。請將淮軍調駐海口。並令沿江沿海暫緩撤防。嚴行戒備。以杜窺伺等語。著曾國藩、李鴻章會商妥議。實力辦理。該撫又以日本願請通商。恐貽後患。殷殷以杜絕為請。此事因該國衛化甚堅。業已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自無再事拒絕之理。至將來如何明定章程。以期永遠相安之處。並著曾國藩、李鴻章豫行妥籌。詳晰奏明。庶臨時較有

把握本日又據王家壁奏。修備設防。所以長保和約。請宣諭各國。毋庸疑慮。一摺。另片奏。和不可恃。不可一日忘備等語。自古保邦致治。斷無畏敵。因生疑。自弛武備之理。況中國增修戰備。力求自強。亦豈外國所能阻止。惟在疆寄重臣。於練兵設防。增修礮臺。講求機器等事。實力奉行。毋徒託空言。庶不至貽笑於遠人耳。英翰。王家壁。摺片共三件。均著鈔給閱看。

十一月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前美國使臣蒲安臣奉

命出使各國。旋據出使各國大臣志剛。孫家毅。咨報。該使臣行抵俄國。患病身故。當經奏准給予卹銀一萬兩在案。臣等以

蒲安臣為中國宣力。此次撥給卸銀。以酬勞勩。自應及早撥給。曾經行文志剛等。飭令協理柏卓安。由輪船變價項下。照數撥給。嗣據柏卓安回京面稱。因輪船變價一項。支用已竣。前項未及撥交。復由臣衙門片行戶部。於江海關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理合奏

聞。

御批依議。

丙申。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女才於十月初一日請

訓當蒙

召對。

溫瑜倭加。曷以忠誠。誓自顧何人。虜茲。

恩遇。敢不盡心盡力。益思奮勉。謹於初二日起程。十八日行抵上海。吳淞口。接見上海道涂宗漢。暨各國領事官。查看地方。中外情形。尚稱安穩。旋即搭定法國公司輪船。於二十四日開行。行抵香港後。探詢法布交兵之事。尚無完結准信。因法國公司船開十月十三四日方能自港開行。誓即於閏十月初一日前。來粵省。與督臣瑞麟等相晤。該處地方。富庶。民情剛直。總督臣撫綏彈壓。中外尚皆安靜。近省一帶。年稔順成。堪慰。

宸厯。誓於拜摺後。即於初十日起程赴香港。搭法國公司輪船開。

行○前赴外洋○

御批○知道了○

己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前於議復畿
撤通商大臣摺內○請添設天津關道○酌議應辦大略○欽奉
上諭○其餘未盡事宜○著李鴻章迅速妥議具奏等因○欽此○嗣又以
天津海關道責任綦重○先將舊用天津鈔關關防○剝發該署
道陳欽○祇領任事○查天津添設關道○原期遇有中外交涉
事件○先由關道與各國領事官會商妥辦○再行詳稟○以歸
簡易○若事關重大○或關道與領事官意見不合○未能安速
了結○始稟請督臣表示飭辦○免致輒因細故○便須督臣親

身與領事官接見辨論。蓋顯示以昭條約。即隱示以維體
制也。惟津郡距京較近。與各口情事稍異。各領事官遇事
要求。不遂所欲。其進京吶泣。較為便易。雖未能強相禁阻。
亦斷不可稍涉推諉。庶其內外合力維持。以全大局。臣接
辦之始。卽剴飭該署道陳欽。照會各領事。凡有交涉事件。
均歸該關道專管。遇事代為轉詳。各領事現已陸續照覆。
尚無異辭。第念津郡各領事。向與通商大臣辦事已久。今
改令與關道商辦。因係遵照條約。不能不允。究難免微有
輕視之心。且督臣不能常駐津郡。將來交涉事件。惟賴關
道操縱得宜。方免別生枝節。若不稍假事權。非恃洋人勢

難駕馭。亦恐地方呼應不靈。遇事倍難措手。臣前接總理
衙門公函。屬將新設關道一切章程。仿照奉錦山海關道
成案。臣體察津海關情形。與山海關閉有不同。自應略為
變通。俾無窒礙。連日督飭該署道安善熟議。並經臣參酌
各海關舊章。詳晰奏定。謹將未盡事宜酌擬七條。開具清
單。恭呈

御覽。伏乞

飭下各該衙門迅速裁議施行。再事當創始。法貴精詳。如續行查
出應議之件。自當隨時分別奏咨。以期周妥。

御批。該部議奏。

新設津海關道未盡事宜清單

一管轄地方以專責成。查新設津海關道。若無管轄地方之權。則文武軍民。恃非本管。遇事呼應不靈。况自直省開埠通商。各府州縣交涉事件。所在多有。更難劃分畛域。擬請仿照各省督糧道管轄有種各州縣之例。所有直隸一省交涉洋人事件。統歸關道管理。其附近地方。如天津府並所屬滄州。天津。靜海。鹽山。慶雲。各州縣。永平府所屬灤州。樂亭縣。遷化州。所屬豐潤縣。及順天所屬之甯河縣。俱係沿海地方。擬定為關道專轄。至沿海各口岸稅務。有本歸該處州縣經管者。仍照舊措徵。其距海較遠之各府州

縣○定為關道兼轄○遇有中外交涉事務○地方官應就近通
稟各該管上司批飭裁辦○俟辦結後○併報關道查核○以期
周悉○至專轄府州縣尋常命盜錢糧案件○仍照舊由各該
管道員飭辦○無庸由關道裁轉○惟中外交涉事件○稟詳關
道裁辦○兼轄府州縣凡遇通商事務○准由關道撤飭道辦
僅有不遵撤飭○並料理不善之員○均准關道據實指名揭
參○庶各屬不致掣肘○

一兼辦海防以資彈壓○查天津開埠後○設立海防○添練洋
槍隊○原以津郡為京師門戶○海防最關緊要○前經挑取津
通鎮協標弁兵○習練洋槍隊○嗣山海東海兩關○先後仿

卅山海關道並照行營規制。充統兵大臣翼長。今津海關
道管理洋務。卽職兼海防。將來若值督臣旋省。海防各營
須有文員會同鎮協。鈐束地方。免別滋事端。擬請仿照山
海關道之例。關道准充督臣海防行營翼長。各營都守以
下均受鈐轄。與海防統帶各員和衷會辦。庶文武聯為一
氣。不致隔閡。

一額發關防以昭信守。查現用監督關防。原止稽徵鈔關
稅務。今改設關道。管理直隸中外交涉事件。並新鈔兩關
稅務。以及鈐轄海防兵弁。自應仿照山海東海兩關章程。
並照浙海關兼管海防兵備道名目。擬請

飭部頒給辦理直隸地方通商事務兼管海防兵備道關防。遇有
關涉地方洋務及海防事宜均鈐用兵備道關防。另照南
北各海關章程刊供監督直隸津海關稅務關防。其新關
鈔關事件即用監督關防以清眉目。所有現用鈔關監督
關防俟奉頒後即行繳銷。

一 覈定缺分以昭慎重。查直隸新設津海關道一缺係因
地方洋務關係鉅要。因時制宜。未便拘執常例。遽就貽誤。
應欽遵。

諭旨。作為由總督揀員請補之缺。嗣後遇有缺出。或於通省現任
道員內調補。或於候補道員內請補。或以現任知府請陞。

應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補用。僅用。由督臣專摺奏請。如
一時無可勝任人員。准於摺內聲明酌保一二員請

旨定奪。俾收得人之效。該道缺應請作為銜繁疲難四字最要缺。
現看道員陳欽遵照部議試署一年。期滿照例題報實授。
一修建衙署以符體制。查天津東北門外三口通商大臣
衙署。本係長蘆鹽政公署。今遵

旨改為直隸總督行館。關道自應另設衙署。津郡城池狹隘。乃前
明衙城舊基。偏在運河南岸。控扼殊不得勢。又無閒房隙
地。惟郡城東門外濱河地方。有前長蘆薊水運同公所。距
總督行館較近。與紫竹林各國領事官住址亦不甚遠。且

在新鈔兩關適中之處。便於稽查。擬暫行借作道署。該公所曾經洋人焚毀。屋宇傾圮。須加修葺。領事各官。時常來謁。尤應稍壯觀瞻。現委員撙節勘估興修。所需經費。在洋稅坐扣八分經費項下動支。此項工程。大半因舊修改。與重新創建者不同。擬請毋庸咨部題估。房間數目丈尺。做法。以免往返駁查稽延。仍俟工竣後。將用過工料定價。覈實開報。惟此係目前權宜辦法。城外地勢散漫。無險可守。將來宜就運河北岸。圍築新城。另建官署。為經久防患之計。

一酌給養廉以示體恤。查津海關道。仿照山海東海兩關。

道管理常洋兩稅。及中外交涉一切事務。其俸薪養廉亦應照該兩關道支領數目。每年支領俸銀一百五十兩。養廉銀四十兩。定例俸銀在該省地丁項下動支。養廉在該省耗羨項下動支。惟直隸係缺額省分。通省各官養廉尚有不敷。別無可支之款。擬請仿照山海關道章程。按四季在於津海關洋稅坐扣八分經費項下動支。如有不敷。亦由洋藥釐捐撥補。

一籌給經費以資辦公。查津海東海山海三口通商事務。現併歸督臣總理。公務甚繁。所有前通商大臣幕友委員書差人等。均所必需。其薪水飯食心紅紙張等項。應備照

舊章由關道在月支經費冊內造報。至新設關道辦理地方中外交涉。並海防稅務各事宜。所需各項經費。亦應仿照東海山海兩關道奏定章程開支。惟津郡為進京衝途。時有各公使人等來往。且所徵稅數。比該兩關較多。所需幕友委員書差人等。為數亦多。其薪水飯食心紅紙張等項。應准酌量加增。覈實支發。俟逐款覈定確數。報部查覈。倘遇有要需。並不能豫定之款。仍照舊章隨時稟明督臣酌發。統在八分經費項下開支。由關道逐月按結。造具細數清冊。詳請咨銷。以杜浮冒。

李鴻章又奏天津機器局經費巨奏奉

諭旨。派道員沈保靖總理其事。當即轉飭該道欽遵到局籌辦。一切查該局規模粗就。機器尚少。日碾洋火藥僅三四百磅。亟須添購碾器。增建廠屋。局界周圍六七里。亦擬加築長牆。以期慎密。另於大清河北運河之間。擇地興造藥庫一所。以便收發。事屬開拓。費用較鉅。沈保靖逐項清釐。講求工作。嚴剔弊竇。並在上海鐵廠調來熟練可靠員匠。幫同照料。所有該局經費。務使涓滴歸公。不准絲毫浮冒。惟該局事件。多與洋人交涉。沈保靖又係隔省人員。應派津海關道陳欽會同辦理。庶支發稅項。造銷冊籍。可資分任。而使稽覈。該關道亦藉以習練製器之法。冀於時局有裨。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酌議津海關道章程七條。已令該衙門議奏矣。此外如尚有未盡事宜。仍著該督體察情形。隨時陳奏。另片奏。天津機器局添購礮器。增建廠屋。並興造藥庫。該局事務。多與洋人交涉。擬派陳欽會同沈保靖辦理等語。著即飭令該員等認真經理。以期漸臻精熟。

年。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各省大吏。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加意慎密。一摺等因。欽此。臣跪讀之下。無任戰兢。伏查臣衙門凡欽奉寄

諭向係親自開拆。如屬機密事件。均在內署收存。本年七月間。天津民教啟蒙。遞奉

密寄善辦江防。臣雖至愚。亦知事關中外。無不小心辦理。深恐稍有疏漏。貽誤大局。惟省城總局司道。及廣饒九南道。有辦理洋務之責。九江湖口兩鎮總兵。鎮守水陸衝要。均不得。不密行知會。以期籌兵籌餉。勦力同心。據為調護之計。所有一切密行。悉歸內署繕寫。釘封發遞。即平日往來信劄。涉及洋務。亦用釘封。原期無稍洩漏。茲以欽奉

密寄。竟為九江領事官鈔錄。實深悚駭。當即密行省局。及該鎮道等。澈底查明。究係何處洩洩。據實具覆。以憑嚴參懲辦。隨

據九江鎮總兵黃開榜。長江水師湖。鎮總兵丁義方。廣
鏡九南道景福。及省局司道。先後咨稟。前接文件。均係慎
密。收存。並未被人鈔錄。亦無驛站折看形跡。各等情。前來。

臣查前件

密寄九江領事在於何處鈔錄。雖屬無從根究。臣統轄全省。各有
做歸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至九江鎮總兵黃開榜。廣鏡九南道景福
與該領事近在同城。亦難任其諉卸。並請交部察議。以昭
懲儆。此後遇有緊要洋務。臣惟有慄遵

諭旨。與司道鎮將益加慎密。不敢稍涉疏虞。仰懇

宵旰憂勤。諄諄訓戒之至意。

御批。劉坤一著交部嚴加議處。黃開榜。景福。均著交部議處。

甲辰。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本年五月間。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經前督臣曾國藩奏明。難以拘守常例。變通辦理。將情節較輕之于起等二十五犯。分別問擬軍流徒刑。開具清單會奏。奉

旨。著將軍徒各犯。即行分別發配等因。欽此。臣查于起等二十五犯之內。情節亦有輕重。定擬應判等差。庶仰副

聖主執法維尤之至意。復飭原審之天津道丁壽昌。督同天津府縣。查數供情。分別擬議。由臬司范梁詳請具奏前來。臣逐

加確義。擬請將于起等五犯發附近充軍。小羅王五一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羅中三等七犯。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穆朝有等十二犯。擬杖六十。徒一年。均各至配折責安置。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刑部查照。仍行司定地起解發配外。謹繕摺具陳。

御批依議該衙門知道

己酉。解郡王奏。臣性本愚直。心鮮涵養。以致志未酬而疾。已交作。擊未復而身已難支。欲速不達。實臣之過。然臣致疾之由。固非一朝一夕。敬念

皇太后

皇上宵旰憂勤。易故以瑣屑下情。形諸奏牘。故屢次續。傲。惟粗陳傷疾。實非由衷之言也。第日前文祥至。臣家視疾。談次曾向臣云。如藉病。莫卸職守。是謂之負氣。此言臣萬不敢當。亦不甘當。且莫知其解。故不能不罄所欲言。頃瀆。

天聰。伏思。臣身疾緣心疾而起。心疾不除。身疾日甚。何則。庚申。嘉。夷犯順。臣曾請從戎。蒙。

先帝開導周詳。乃臣措詞過激。幾于。

聖怒。設使當年果赴軍營。惟有身殉而已。尚敢回京領罪乎。是臣。十一年來。庸鈍餘生。皆。

先帝所賜也。昔猶祇奮空拳。今則總司戎務。坐視。

國威日損。無計自強。是貪言於

先帝矣。此臣心疾一也。辛酉

回鑾。渥承

皇太后

皇上厚恩。畀以軍旅。特蒙

召對。

聖諭以臥薪嘗膽。自強不息。

訓飭微臣。臣亦以鞠躬盡瘁。自勵。故肩鉅任而不少畏。疑。進直言

而不少避忌。正恐稍員

鴻施也。詎糜帑將及千萬。宿警報復無期。僅成一中軍作好之人。

將何以慰

慈懷

聖心○又何以對天下萬世乎○此臣心疾二也○夫務之興○已數十年○撫局和約○良非易易○然既處心積慮○圖復深學○惟有乘其敵○勿失其時○是為要著○今年郡津之變○實天下轉機間鍵○乃在事諸臣○不務遠圖○沉沒以曲徇夷心為先○內而王大臣○外而督撫○數月之久○所措置者○不過遣戍賢員○殺戮義民○賠銀償樓○遠遯

國書而已○此數者○無論宣播

國威○曾有一端保全

國體者乎。局內者或謂連日奔走。古敵胥焦。苦況苦衷。外人
烏足知之。亦思果能陽示大公。暗施權術。內外臣工。合為
一謀。津郡庶民。聯成一氣。京夷咆哮。推之天津。津夷猖獗。
推之百姓。彼以虛聲相喝。我以實事喝之。彼以兵船相喝。
我以一方民力喝之。彼以傾國相喝。我以天下喝之。不令
他夷參豫。致墮詭謀。彼即探詢我方以鎮靜示之。如此不
費肝腦之勞。夷之智力俱困矣。尚何局勢危殆云乎。今則
不然。賢吏傷心。志士頹氣。邦本大損。

國威莫彰。圖自強而愈不強。待東隙而再無隙。乃猶揚言舊
警宜報。其誰信之。漸至換約之國。日益添。土地貨利日益

分世俗日益壞。憤恨日益忘。和議日益固。條規日益增。臣
仍踽踽涼涼。覩顏擁眾。待慰。

先帝之靈。是為千古罪人。亦千古瘡人也。此臣心疾三也。書曰。天
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愿考前代。中國為敵所侮。輸
幣帛以結盟者。有之。戮奸佞以謝過者。有之。委曲敷衍。無
非為社稷蒼生計。若夫自撤藩籬。泯庶民愛國之心。禁庶
民憤敵之志。殺以謝敵。又暗為厚卹其家。不以大義激民
忠奮。而以小利誘民捐生。此實曠古未聞之奇事。臣愚以
為此次不致激而生變。實賴二百餘年。

深仁厚澤。非庸懦諸臣所能震懾者。然則民心亦可憫。邦本亦可

危矣。自來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此萬世莫易之法守也。今民之樂者。無過於驅逐夷人。安居樂業。而我反舍本逐末以憂之。民之憂者。無過傳教為害。敗俗傷生。而我反長處久安以樂之。臣不知其可也。今諸臣動云保全大局。臣不知舍民而外。尚有何大於此者。此臣心疾四也。伏思一人有幾許氣血。幾許心力。而夙興夜寐。總為四疾所擾。以致肝氣心悸交作。加以跌傷筋骨。益覺難支。刻下臣縱欲勉強奮發。奈身難自主。何。乃文祥未察。臣疾原委。輒以負氣責之。彼固言出無心。臣則不寒而慄矣。夫臣本強性成。每因公辯論。與樞密諸臣。夏

氣而爭。容或有之。誠恐

召對之際。有人於此。撫拾他故。文飾其辭。以冀須有遂成。此然。積業。致區區孤忠。蒙白圭之玷。抱尤妄之哭。此臣雖獲咎。而心仍不甘者也。今表曲既達。

天聽。憂畏庶幾稍釋。雖冒昧之咎難辭。幸幽問之懷得暢。臨未昌。勝戰慄屏營之至。

辭郡王又奏。一書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又曰。不責異物。賤用物。民乃足。又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今民困甬蘇。

國用未足。正

恭儉以示天下之時。

內府舊藏諸珍物皆

先烈以遺

皇上者。足備典禮常用。而世俗習尚。爭妍鬪奇。惟洋貨而已。夫洋貨之害人心世道。臣去歲曾詳列條奏摺中。不敢瑣瀆。誠恐

洞鑒漸廣。

聖志未定。逢迎取悅。竊不能以憂勤惕厲。痛切敷陳。徒以奇器玩物。行其嘗試之計。我

皇上英斷。臣素敬慕。固為過慮。僕不幸偶為欺蔽。從此涓涓難塞。誠誠難息矣。恭溯

列聖崇樸黜華備哉

聖訓頌

皇上敬承

家法○慎修思永○無論寇讐之物○本宜屏除素絕○即中國服飾器具○

苟製法設色○未經

先帝御用者○亦請一併屏除○庶臣民之所法守○消奢靡之習○還古

樸之風○天下幸甚○

一清語駢射○為滿洲本務○嘗見

皇上編譯備極通順○步射純係東省舊式○將來

春秋鼎盛○自能挽強及遠○惟

宮禁森嚴。未能時常。

乘馬習勞。此實不可偏廢之務。本擬明春和煖。請

總旨可否。

欽定日期於

隆宗門外請

皇上練習控馭之法。南北地勢既寬。為時亦不甚久。較之

巡幸各處。免礙

典學之功。且可不時練習。至清語原為旗員本務。第廢弛已久。僅

編譯諸臣。尚能不失舊俗。然每拘於文法。語言轉多不使。

臣嘗與桂清廣壽論及之。請

皇上將繕譯清語。辨為兩途。如伯彥訥謀。祐景。普明。度。托。雲。安。興。何等。皆可時常。

垂詢清語。愈久愈熟。將來

召對旗員。良多裨益。

一自來復。禦要務。不外乎訓練積蓄。我

皇太后

皇上念切庚申之恥。

特命禁軍習勞肆武。迄今十年矣。臣從事其間。固知民為本。兵為

標。萬餘之眾。雖勁不足為恃。然既有斯舉。豈可徒留致疑。

痕跡。自宜廣為積蓄。為將來用度。詎西邊防務未鬆。陝甘

軍務仍熾。乃北撤復失名城。局勢又為之一促。總因左宗棠大營太遠。軍情不能目擊。戰陣不能身率。以耳為目。以言感人。如此年復一年。無論該督侈談屯田。未見有成。即以賊勢而論。益成燎原之火。尚冀速蕨厥事。謀求積蓄。為復讐地步。斯亦起矣。伏查乾隆年間金川之役也。大學士公訥親奉

命經略軍務。以勤勞素著之臣。當開創捷伐之任。到營兩月無功。即奉

嚴旨敦促。又因奏中有望見火光之語。復蒙

批駁申飭。厥後身自督戰。屢克堅礮。仍因日久無功。致罹重辟。以

今日之遠延疲緩。置之當年為帥者。尚能安坐千里外。祇
索奏軍報乎。縱時殊勢異。今昔不同。若以歲月計之。已逾
十倍。又乾隆年間。副都統阿敏。道被回逆誘戕。

高宗赫然震怒。興師復讐。終告全功。今伊犁將軍明緒。不知下落。
已經數年。近日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參贊大臣榮舍。又
與城俱陷。此外參贊領隊等員。殉難陣亡者甚多。無論九
原忠魂。無所擇憾。卽

國體

國威。實太輕衰。願

皇太后

皇上敬念

先謀。非其時不可無此想。正其時不可無此斷。固不可使臣下無所容。萬不可使臣下有所恃。振

中興之業。紹

先烈之風。此其時也。

一總握兵權。為從來所未有。海內必拭目以觀。史冊必振

筆直紀。臣受

命之日。即默存一願。如能靖絕夷氛。必當立繳兵柄。故嘗有勸臣

定營制官缺者。率皆置之不理。又有勸臣俟

皇上親政之日。再請仍復舊制者。即答之曰。神機營固為創局。其

本意原為振興士氣。大雪庚申之恥。果能違願。自必懇復舊制。否則雖

親政之年。惟有益加奮發。勉勵將士。豈可奉身而退。為區區一己謀哉。今臣不幸為疾所困。然十載以來。紀律營規。固未敢稍廢。繼斯任者。果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再能補苴罅漏。精益求精。俾臣不致獲糜餉變制之愆。庶可稍抒憂懼。慙愧於萬一也。臣自統率以來。悉心體察。其利有四。曰事權歸一。資展布也。盡挽頽風。培根柢也。堅甲利兵。固藩籬也。朝夕發濟。急迫也。其弊有八。曰事權太重。防擅專也。若擁虛名。防戎心也。選調將士。防賄進也。發放餉餉。防侵

漁也。時價置物。防浮冒也。黜陟之際。防私意也。操之太嚴。防離德也。待之太寬。防頹廢也。願

皇太后

皇上慎簡重臣。界以軍旅。責其四利。杜其八弊。將見士飽馬騰。爭先思奮。無事拱衛。

神京有事。資以制敵。臣縱不獲效力其間。亦可遠選鋒。厲懦之初志。

辛亥。醇郡王奏。前日臣心疾之奏。竭盡心血。痛陳弊害。非徒為辨明冤誣。實欲以課執之見。取決於

九重之上。未奉

明詔無所違徇以致諸疾頓加夜不成寐故不計一己利害再瀆
黼座之前願

皇太后

皇上敬念

列聖開創艱難

繼述不易通籌

皇清億萬年無疆之祚不徇一二臣苟安旦夕之計如以臣前奏

為妄則請

嚴譴立加以告

先帝之靈以為中外之儆如有一知半解尚可

保澤亦請

嚴飭東政諸臣。盡除積習之因循。勿忽大局之利害。民心何以重

勵。

國體何以保全。

先帝深警。是否必復。守在四夷之計。如何實舉。必當一一踐實。不
唯支吾文飾。刻下諸臣多一分披露。將來

親政即可少一分

憂勤。天下即早受一分福澤。所係良非淺鮮。此奏果蒙

慈鑒

聖鑒。

明詔指示。則累年積習。一旦消除。臣累年心疾。自可不醫而愈。一俟氣體如恆。凡效力馳驅之處。雖肝腦塗地。不敢言報。鞠躬盡瘁。不敢言勞。惟冀

先烈不致稍墮。

皇太后

皇上不徒焦勞。

一人有慶。臣何力之有焉。此臣區區本意也。否則雖疊蒙

慈恩

聖恩。予假治疾。而不及時事。臣之心疾。有必增之勢。無日愈之理。

即使勉強視事。依舊隨波逐流。慙忽玩愒。負

高厚而虛此生。既可和亦自惜也。伏乞

皇太后

皇上憫臣疾病已深。下忱難已。

特于明示以釋愚蒙。

雨露雷霆莫非

恩澤。臣非不知。

廟堂日理萬幾。曷敢重煩

慈心。

聖心且自來。臣工摺奏亦無懇請。

明詔之例。祇以瑣瀆之罪甚小。

祖

宗基業甚重。與其拘小節而貽隱憂。不若再直陳而務遠慮。且臣
係近支宗室。

國事無異家事。向蒙

慈恩

聖恩至優且渥。卽以家庭禮數而論。此奏似無不可。古云。咨爾臣
臣道維艱。厥心罔敢。厥身罔敢。康忘厥家。襄乃王事。今
臣志既莫遂。疾又不痊。既有愧於古人。又無補於時事。夙
夜屏營。無復生人之趣。故不惜冒昧。顛懇

明詔。冀濟時艱。而振積習。

諭內閣。解郡王春。滌陳下情。請振積習。以濟大局。一摺。方今時事。孔亟。軍務未平。籌餉徵兵。重煩民力。宵旰焦勞。恆以自強不怠。為念。內外文武。臣工。均應力戒因循。勉圖振作。迺近來各直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而苟且偷安者。亦復不少。以致軍務未有了期。吏治毫無起色。在廷諸臣。亦復泄沓成風。木能力圖補救。共挽時艱。解郡王賢親並著。休戚相關。讓論忠言。與朝廷兢惕之心。適相脗合。嗣後內外文武。臣工。其各振刷精神。破除積習。成行何以整飭。官方何以澄叙。民生何以乂安。務當精白乃心。實事求是。俾庶政修明。日臻上理。用副詰誥。諄諄至意。

癸丑。醇郡王奏。竊臣於本月二十日。因前陳心疾之奏。未奉

明。摺無所遵。猶冒昧額懇。

訓示。自知病中草率。語多不合。正深惶悚。昨日恭讀邸鈔。內閣奉上諭。醇郡王奏。懇陳下情。請根積習。以濟大局。一摺。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勤修庶政。實事求是。至意。臣心股肱。務圖陋之見。並荷優容。矜恤。不

宣示。謬執之罪。實不勝欽感。待。臣所以額懇。

明詔者。委因津郡事務。辦理失宜。外國益肆猖獗。諸臣祇務因循。機會坐失。

先帝深鑒。不知何日可復。惟心泣血。徒喚奈何。是以於疾病之中。為此瑣瀆之請。一則曰。屢陳四疾。再則曰。心疾之奏。所謂積習者。徇夷心之積習。所謂大局者。驅夷人之大局。言言祇顧本義。實未逮及他也。臣亦知機密重務。決無

諭旨宣示。交關發鈔之理。意或按照向例。單機處寄

諭

訓示

後臣

論時煌煌。豈非

明詔若果臣非是。雖受

譴責。益可感愧。勉勵。如蒙

俞允。則徇夷積習。藉此而除。驅夷大局。藉此而舉。上慰

在天之靈。下靖宸區之患。豈不感哉。豈不快哉。若夫博廣眾之虛

譽。親觀

天語之褒嘉。撫拾浮論。怙寵遊名。無論臣本無此心。卽或有之。不

足為榮。適足增辱。恭讀

上諭。如吏治廢弛。諸臣泄沓。整飭兵籌餉。重煩民力等事。實非臣

管窺所能見及。惟是

論音所載。全非臣所請之事。是不容不中心惶惑。自行辯明者也。

或明降

諭旨之外

密飭辦夷諸臣。共抒忠悃。固為四海無疆之福。或樞密諸臣。誠恐重務泄露。奏明祇次第振作。實力奉行。勿庸

特示微臣。則臣雖未得悉。事既改圖。亦所深願。不幸二者皆非。但含混請

旨。

詰誠中外。而置夷務於不理。臣下忱泯沒。固無足重輕。從此上下之情。竟致壅蔽不通。曷勝可懼可憂之至。臣之奏實非好辯。誠以其中委曲情形。外人莫知。臣固盡知。知而不言。尚

得為有人心者乎。又如官方原應澄敘。若徇失心而屈抑之。亦屬澄敘無由。民生原應久安。若畏夷鳴而殺戮之。依舊久安無計。統兵大臣原不應偷安。若不指出偷安者為誰。而加以重罪。則偷安者固自若也。凡此皆積

皇太后

皇上

聖鑒洞燭。不使臣下稍有欺蔽。庶謨明弼諧之盛。將見於今日。臣

願懇

明詔本意。既詳細陳明。是否

特示。不敢必求。惟有作速治疾。以時駁賦之答。以待復誓之舉。如

有關繫

國體曲徇夷心等事。一經見聞。仍當盡力爭之。以期仰副

皇太后

皇上履博鴻施。兼盡休戚相關之道。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天津民教啟釁。疊於六月二十五。七月十三。

八月初三等日。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嚴設防。嗣因津案就

緒。復於九月二十八日。諭令各該督撫等。振刷精神。講求戰守。

並於閏十月十八。十一月十六等日。寄諭各省疆臣。整頓綠營。

揀練槍隊。原因津案。雖將就了結。非當耽臥薪。力求振作。無以

禦外侮。而杜遠憂。本日。醇郡王奏。請飭辦理夷務諸臣。除徇夷

之積習。舉驅夫之大局等語。自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以來。時與孔亟。本當懲前毖後。不可一息苟安。嗣後中外任事諸臣。遇有交涉事件。務當堅持定見。限伐敵謀。勿令一事稍涉畏怯。致長敵人氣。致王驅夫大局。目前雖未能遽見施行。亦當未雨綢繆。先機布置。為自強不怠之計。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及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實力實心。次第籌辦。以整頓武備為第一要務。而整飭吏治。團結民心。寬籌餉需。與軍事相表裏。各該督撫等職。任封圻。受恩極渥。當此時事艱難。務各激發天良。講求實際。勿事因循。勿涉葳蕤。尤當慎密圖維。勿使有所洩漏。日後勢需用兵。應如何確有把握之處。著各該將軍督撫詳細熟

籌具奏。至傳教一事。易啟釁端。尤當督飭地方官持平妥辦。於
弭患之中。隱寓保民之意。庶無事則中外相安。有事則同心禦
侮。有厚望焉。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十二月。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臣衙門辦
理英國條約一事。於上年九月十九日。因與英國使臣定
議。先行畫押蓋印。曾將彼此辯論情詞。及豫防日後覬覦
各節。繪具摺片。並條款清單。咨陳在案。伏查此次修約。為
各國通商後。初舉行之事。英國尤為通商各國中最稱強
狡之邦。端宜倍加審慎。是以臣等於未經舉辦之先。密奏

請

旨飭令各將軍督撫大臣通籌全局。並將尤要各條。共抒識議。期
收集思廣益之功。及議約時。由臣等督率本衙門章京。及
南北洋各送委員。與該國使臣等。筆舌爭持一年之久。議
有款目。其所不能遵就者。悉為刪除。其量予允許者。仍求
矜制。復經奏請。

飭下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密加籌議。不厭精詳。乃該國使臣於議
約後。執定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雖則欲將此件。作為暫
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再行一同辦理。
臣等與之往返剖論。始於上年彼此畫押蓋印。而於約內
末款。仍訂明恭候。

御筆批准。殆已告歿。不遺餘力。一切難辦。理情形。歷經上

陳

聖鑒。並於上年十二月豫籌善後事宜。摺內聲明洋藥湖絲稅重。能否照辦。尚未可知。亦在案。原因議定各條。不能遂其所。欲。而外國政令。國家柄輕。商人勢重。亦其實情。臣等累閱。南北洋咨送新聞紙中。各洋商紛紛聚議。並呈遞公稟。以。新約有益於中國。無便於外國。務求國主不得批准等語。臣等早慮其必有波折。本年十月初十日。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以新約所載。據住華英商。及在本國與中國。交易商民。全稱窒礙。本國東政大臣。觀此情形。祇得奏請。

未便批准等因。隨由臣等盡情駁復。仍告以如此項新約不行。則以後辦事。中外商民均不信服等語。峻詞直斥。旋據威妥瑪照覆。謂已定之約。官民俱不信服。甚為可惜。已將來文即日譯送本國入奏。是其詞難止作宕。廷其意則專在更變。近來新聞紙中。有言俟布法兩國戰事稍息。擬請英君主於和約一事。或全行重修。或另立全款新約等情。與上年英國使臣所稱法布兩國修約同辦之意。正相符合。窺其用心。祇以彼所注意要求之款。如銅錢鐵路。違鑿。覓隙諸大端。中國已經拒絕。即已允之條。復覺得不償失。藉此遂回。遂其觀望。俟布法諸國修約時。彼將去其有

做○留○其○有○益○同○辱○一○詞○協○以○謀○我○彼○疾○肺○肝○如○鏡○可○鑑○查
本○年○法○國○使○臣○呈○遞○照○會○有○修○約○一○事○俟○舉○辦○時○再○為○知
照○之○說○其○意○自○因○現○當○用○兵○未○暇○論○及○法○約○關○繫○最○大○者
條○傳○教○一○節○其○通○商○各○件○大○指○仿○照○英○約○少○所○執○爭○而○銅
錢○等○事○亦○其○素○所○饒○舌○難○保○不○另○作○波○瀾○至○布○國○稅○事○向
多○狡○執○今○恃○其○強○或○為○扶○骨○之○計○英○國○之○所○以○有○待○者○在
此○中○國○之○不○能○無○慮○者○亦○在○此○惟○有○悉○慮○殫○精○時○時○留○意
俟○該○使○臣○所○指○入○告○本○國○一○層○有○無○回○音○及○若○何○變○計○再
為○相○機○酌○辦○總○期○潛○遏○其○連○橫○之○勢○以○豫○伐○其○未○就○之○謀
至○各○口○洋○商○於○條○約○各○款○得○有○便○宜○即○執○為○鐵○案○稍○不○合

算將視為具文。深恐於新約中在彼有利之端。或指定條款。託言試辦。或巧更名目。含混請行。萬一入其彀中。將來更無以抵制。業由臣等密致南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等。鴻章。勅飭各關監督。嚴加防範。以杜影射蒙混之弊。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議定新約。現欲中止。大概情形一摺。英國新修條約。上年業經該衙門與英國使臣定議。乃本年十月間。據威安瑪照會。以新修之約。彼國商民僉稱不使。接到回文。未經遵照。復經該衙門駁斥。該使仍以入告本國為詞。故為延宕。窺其用意。不過欲俟布法諸國修約時。別圖更改。現法與布構兵未息。自尚未暇議及修約。而彼族所注

意要求之款。不可不先事圖維。此時英國之約。既未通行。誠恐各國洋商。於新約中。在彼有利之端。或指定條款。託言試辦。或巧更名目。含混請行。萬一墜其術中。將來辦理。更形棘手。著曾國藩。李鴻章。密飭各關監督。嚴加防範。豫杜影射蒙混之弊。毋稍大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癸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英翰所陳天津海防等因。欽此。並鈔英翰原摺到臣。伏查津案雖經議結。武備必須講求。此中國百年之計。非一朝夕所能為功也。咸豐己未庚申之際。僧親王以忠勇宿將。調

集旗練兵數萬人。歲糜餉數百萬。經營海口。迄至一厥帑。振蓋由彼此強弱情形。未能深悉。而鹵莽出之。幾誤大局。自粵拾平後。議者有謂乘此軍威。大舉復仇。迨本年五月。津事初起。攘臂而爭。又不知凡幾矣。幸賴

皇太后

皇上堅持定見。處以鎮靜。俾內外諸臣得以從容擊畫。將就息爭。今事定而講設備。誠宜及時振作。豈可隱忍苟安。惟臣粗識夷情。默籌時勢。無論以一中國敵數強國。戰備固不易言。卽以守局而論。必從籌餉練兵利器三端下手。今天下全力耗於陝甘。卽雲貴尚不服。圖若海防江防。認真整理。

欲求無懈可擊。每歲至少必須十萬以上。從何措辦。此等餉之難也。兵之不練。由於餉之不給。我

朝定制。兵丁額餉極少。不足以養戰士。軍興以後。各省停餉。虛伍。現當僅發五六七成不等。虧苦太久。欲如乾嘉以前。尚有可用之兵。恐不遽得。其有裁兵增餉。或抽練和餉者。亦屬無幾。以制內匪。尚不可靠。而望其禦外侮耶。此練兵之難也。中國兵器。遠遜洋人。無智愚皆知之。蘇直甫經設局購辦機器。學習製造槍礮藥彈。雖比中土習用者較精。而比之西洋新製。燈乎其後。需之歲月。或有進益。若急求勝。殊不自量。又況有器而不皆能用。用之而不盡其妙。似

是近日通病。此製器練器之難也。以上三者皆吾內之不足。內不足而張皇於外。以之虛鳴敵人。尚不失為兵機。以之欺蒙

聖主。必至貽誤。

國事。臣所萬萬不敢出此也。惟是練軍練器。本疆吏應辦之事。臣自督師勦賊以來。所日夜經營者。惟此為亟。茲忝司拱衛。兼理通商。一息尚存。此志何敢少懈。但能就目前兵力。鈎加。竭力圖維。盡心籌辦耳。如英翰原奏所稱。天津宜設海防提督。兼轄水陸各營一節。查天津自

國初已為重鎮。除設總兵一缺外。雍正年間。添設天津水師

營以滿洲都統統之。專為捕盜護漕。又添設天津河標營。以河道總督統之。專為治河。均與天津鎮相表裏。其特並無海氛。設官置戍。不厭詳備。後雖以次裁併。道光二十二年。因夷船煽擾粵浙。海防喫緊。改設大沽協副將一缺。津鎮共添新兵四千七百名。咸豐八年。又改設協標海口左右六營。兵制漸增。究未必有實濟。同治初年。通商大臣崇厚。就津沽通永鎮協標內。迭次挑練弁兵三千餘名。操習洋槍礮隊。等增餉項。隊伍技藝尚為整齊。自較原營額兵差強。惟未經大戰。不習紮營。誠恐臨時難恃。臣近始督令移紮營盤。稍習勞苦。然鑄鋤之事。動輒需人。又除調赴歸

按防勦外存營練兵。不過二千餘名。止可徐為整理。英翰摺內所稱專設海防提督。名位較崇。按之舊制。與現今事體似均相宜。所部將士。仍照勇隊操防訓練。不改從綠營章程。亦與練軍規模相仿。惟久著威望之大將。既慮難得其選。兼轄水陸各營。則目前並無水師。亦無多陸營。兵事止論強弱。似不專在職分。虛設提督而無得力之兵。應予之餉。於事何裨。臣故不敢輕議。更張。應俟隨時體察大局情形。再行妥酌奏辦。又原奏所稱銘軍西去。畿輔空虛。請將淮軍郭松林。周盛傳。兩大枝。全調海口一節。查郭松林所部。已分撥步隊十營。交劉銘傳帶往陝西。其餘馬步十

營。調回湖北。因餉需缺乏。又飭裁遣馬隊三營。僅留步隊五營。馬隊二營。分防鄂境。不得謂之大枝。周威傳所部威仁各軍一萬二千人。尚稱勁旅。前因就糧濟甯。屯紮操練。冬寒地凍。津沽營壘礮臺。均不能施工。曾飭該提督單騎來津。徧察大沽北塘海口。及津通各處形勢。據稱畿東津南濱海一帶。四野平曠。一片荒沙。海口礮臺。但求土木興築得宜。不在兵數過多。而後路數百里間。必須重兵堅壘。巨礮相望。節節布置聯絡。乃可自立不敗之地。而爭勝於人。若置重兵於海口荒灘鹽水之區。後路聲援不厚。稍有蹉跌。誤事甚大。目下兵力餉力。既尚不能大舉。該軍止宜

移紮靜海滄州之間。整肅操防。以備肆慮。而作聲勢。勿遽
偏紮海口。徒使彼族驚疑。而我軍前後皆成孤立。此危道
也。所言似是。老成持重之見。與臣意慮相符。未歲春融。應
飭邊照相機籌辦。抑臣更有陳者。津郡形勝。以水為險。俗
稱九河下流是也。直境五大河。俱匯於城外之海河。而東
入於海。郡城獨在五大河及海河之南。俾前明衛城舊基。
狹陋尤甚。前明以控扼前達為要。其城在河北。則為失險。
今日以控扼海氛。屏障京畿為要。其城在河南。亦為失險。
此古今建置時勢之不同。必宜量為變通者也。蓋洋船不
能深入內河。如城在河北。我又憑河設險。添置礮臺礮船。

護衛城池。較為得勢。臣前於議處津海關道事宜摺內。已聲明將來宜就運河北岸。圍築新城。另建官署。為經久防患之計。迄尚未奉

諭旨。據臣管見。此為津郡設備第一急務。即如咸豐三年。粵逆北竄。同治七年。捻逆北竄。津城危在呼吸。幸得外援。賊即卻退。否則斷難久守。咸豐十年。海口失事。即棄津城。喪氣直入通州。無可阻遏。皆緣有城無池。又不得控扼之勢故也。今若距運河北岸。屹築一城。圍以礮臺。嚴船。兼用于牙大。清北運諸河之險。以鯁塞由津赴通之咽喉。祇要布守得人。似較海口尤有依據。

京城亦多一遮蔽。惟人情可與樂成。雖與國始。南北運河之
交。市廛櫛比。約計收買民地。定購輓料。鳩工庀材。必須事
事格外堅實。規製宏遠。所需經費甚鉅。一時無可籌措。若
夫機會亦殊可惜。臣再四籌畫。惟有各省解存津局練餉
制錢百餘萬串。現在戶部無需提解。可否准臣於此項內
得節動用。數實籌辦。俾濟要需。伏乞

聖恩飭部裁覆施行。

御批著該部歸入李鴻章前擬津海關章程一併議奏。

李鴻章又奏再欽奉閏十月二十六日寄

諭英翰以日本額請通商恐貽後患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於懷柔遠人之中。寓思患豫防之意。欽佩莫名。臣伏查日本古倭奴國。在東洋諸島中。夙稱強大。距蘇浙閩界。均不過數日程。元世祖以後。與中國不通朝貢。終明之世。倭患甚長。東南各省。屢遭蹂躪。史稱倭性桀驁。初由中土禁絕互市。明世宗時。盡撤浙江市舶提舉司。又不置巡撫者四年。濱海奸人。得操其利。勾結導引。倭寇逞劇。自

國初朝鮮內附。聲威震懾。倭人固不敢越朝鮮而窺犯北邊。亦從未向內奸而侵掠東南。實緣制馭得宜。畏懷已久。順治迄嘉道年間。常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赴日本辦銅數百萬斤。咸豐以後。粵匪踞擾。此事遂廢。然蘇浙閩

商民往日本長崎貿易。遠寄居者絡繹不絕。日本商人游歷中土亦多。庚申年西後蘇浙糜爛。西人脅迫日本。不於此時乘機內寇。又未乘危要求立約。亦可見其安心嚮化矣。今復見泰西各國業與中國立約通商。該國已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該國向非中土屬國。本與朝鮮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若拒之太甚。勢必因泰西各國介紹。因請彼時再立約。使彼永結黨援。在我更為失計。自不如就其納款之時。推誠相待。俯允立約。以示羈縻。前該委員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西人強倡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

同心協力。又華人在該國經商者。西國領事每欲代管。必
須互定條約。自為矜末等語。無論是否真心。立言亦似得
體。復呈交前通商大臣成林議約底案一本。大意總欲比
照西國立約成例辦理。明春該國使臣前來。自須有一番
辯論。惟既允議約在先。斷難拒絕於後。計惟與承辦議約
之員。屆時相機妥議章程。請

旨定奪。似未便豫立限制。致有滯礙。據臣愚見。中外既定和約。均
宜各派官員。往駐該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若有來無
往。聽憑該國使臣竊弄。實非長策。近年奉

詔。疊次派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惟華人

往西國者絕少。中國暫未使派員久駐。日本近在肘腋。水
為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制
槍礮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樣技業。其志固欲自強
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為我用。拒絕
之則必為我仇。將來與之定議後。似宜由南洋通商大臣
就近遣委女員。帶同江浙熟習東洋情形之人。往駐該國
京師。或長崎島。管束我國商民。藉以偵探彼族動靜。而設
法聯絡牽制之。可算消弭後患。永遠相安。是否有當。伏祈
飭下總理衙門。與該國施行。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軍機大臣寄到

上諭。前因天津民教啟釁等因。欽此。同日由軍機處鈔出醇郡王
原奏一件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洋事辦理失宜。外關益
肆猖獗。是以為此瑣瀆之請。所為積習者。徇夷人之積習。
所為大局者。驅夷人之大局等語。臣等溯自庚申接辦洋
務以後。無時不以臥薪嘗膽為懷。同治五年條陳畿輔練
兵。同治八年覆奏妥議修約事宜。悉陳羈縻不可常恃。及
隨時陳奏各摺。均照續晰密陳。總以戰守兼籌為目前之
要務。津郡事起。又請

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整修武備。以防不虞。良以攘外必先安內。禦侮首在自強也。現奉

密諭各省將軍督撫。自後用兵。如何確有把握。詳細熟籌具奏。該大臣等自必熟思審處。上行

宵旰之憂。至醇郡王所稱驅夷一節。凡屬臣工。孰不抱此積憤。且臣衙門徒以筆舌相爭。勢亦斷難持久。惟望中與外餉。十分充裕。兵力十分精強。製器造船。在在權操必勝。正氣足則邪氣自不能干。屆此確有把握之時。

朝廷取免之策。既可操縱得宜。臣衙門亦可藉免指摘之加。是則臣等所日夜禱祀以求者也。

御批知道了。

丙子。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同治九年十一月。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以前申香澳處所設卡抽釐。無難併徵洋藥正稅。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部。轉行兩廣總督。查明咨覆。劉到總稅務司。查粵省既未便水辦。祇可獨責其成。同治八年。洋藥到香港者八萬八千箱之多。進口報稅者祇有五萬箱。其三萬箱走私可知。粵督於香港附近設卡。開辦洋藥抽釐。備有輪船緝私。年終計抽收二萬箱。有奇。赴大關報稅者。僅一千一百箱。擬在香港之佛頭門。九龍。汲水門。長洲。榕樹腳五處。澳門之拱北灣。關閘。石角。前

山四處設立公所代關納稅其九龍與關前二處或水面
派船或岸上立卡其他七處各派巡船一隻並火輪船三
隻巡緝已由總稅務司將各關巡查洋稅之輪船調赴廣
東其巡船已劄粵海關稅務司備齊擬委副稅務司布浪
專司其事另由粵海關監督梁老成書吏十餘名並銀號
看銀之人一同前往若照所擬辦理每月需經費銀一萬
兩即從所徵稅銀內扣留年終計可多徵洋藥稅銀四五
十萬兩申請查照等因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戶部
查辦查廣東洋藥一項以香澳為來源向在新寧香山兩
縣所屬之汲水門拱北灣等處設廠抽釐內港各岸向設

稅麻均經該省辦理在案。該總稅務司前次申請於釐金十六兩外另徵正稅三十兩。查據兩廣總督覆稱各處商販雖自香澳分路銷售內港岸口關麻仍行納稅並派巡船往來查緝諒已無從避漏。又稅麻設海口之內香澳外洋從無徵稅而釐稅數目各別以少帶多恐於商情洋務兩無裨益等語。且等伏查正稅為

國課所關定額即難改易釐金為權宜之計隨時可以變通以商情而論既販洋藥即不憚照數交課納釐與納稅相同而正稅有定抽釐無定則納釐或甚於納稅以課則而論額稅短徵例應賠補而抽釐短少部中無賠補之例則

納釐似不如納稅以廣東情形而論內港本有稅廠又於
新安番山兩縣所屬等處設卡抽釐開辦之初抽收多寡
難以據定勢不能併徵正稅久之抽收漸多一切鉤項雜
支公私經費未必不取給於此其中或有不實不盡而狂
於故常礙難更改則商販雖願納稅而該省官吏實便於
納釐且等當將總稅務司赫德兩次申呈與兩廣總督查
覆咨文互相參閱如原呈所稱走私之弊該督文稱雖自
香澳分路銷售內港仍行納稅並派船查緝諒已無從
避漏既云分路即難一夫私且云諒無避漏其無把握
可知原呈請在香港附近徵稅該督但稱外洋地面尚無

徵稅。查汲水門拱北灣等處。係新安香山兩縣所屬。既經設廠抽釐。又與徵稅何異。原呈請於釐金十六兩外。另徵正稅三十兩。該督但稱礙難以少帶多。諒係據委員稟陳之詞。未經詳察。今以課則與商情計之。則徵稅未嘗不便。以該省近年情形考之。則徵稅亦非強以所難。惟事屬革商。向與洋人無涉。該總稅務司不分畛域。為興利除弊之舉。誠屬可嘉。而以該省應辦事件。轉令該稅務司代任其勞。地方官吏置身事外。袖手旁觀。未免有忝厥職。臣同商酌。徵請

飭下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按照原申各節。自行商辦。毋庸由該

稅務司辦理。所有洋藥一項。即在香澳各釐卡所徵釐金
十六兩外。自行加收正稅銀兩。其新安香山兩縣之汲水
閘。拱北灣等處。原有釐廠。應再於佛頭門等處。擇地分設
公所。何處宜岸上立卡。何處宜分派巡船。自行妥為布置。
認真查緝。以免偷漏。其月需經費。按原擬一萬兩之數。自
行覈定。即在所徵正稅內扣留。但期正稅有裨。不妨量為
加增。以免掣肘。其正稅即按三十兩之數徵收。仍於年終
將徵收總數報部存查。至已納稅之商販。應如何給予照
案。以憑稽覈。並一切未盡事宜。統由該督等酌定章程。奏
明辦理。總之事雖創舉。期於必行。體制攸關。利權所屬。該

督等務當斟酌盡善。以期中外咸宜。庶於興利除弊之中。寓達雙通權之意。懷復任令委員。因循接卸。不知重輕。卽由臣等從嚴參處。

諭軍機大臣等。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廣東徵收洋藥正稅。請飭自行覈實辦理一摺。據稱接據赫德申稱。香澳併徵洋藥正稅。粵省既不承辦。該省洋藥稅走私甚多。擬在附近香澳等處。設立公所。代關納稅。已將巡查洋稅之輪船。調赴廣東。委副稅務司專司其事。每月需經費銀一萬兩。年終計可多徵洋藥稅銀四五十萬兩等語。廣東洋藥稅偷漏甚多。該省雖派有輪船查緝。甚不足恃。若謂徵收不便商情。何以赫德獨能辦理。使

瑞麟等果能興利除弊。則稅務自日有起色。何至洋人越俎代謀。據該稅務司所稱。每年多徵之數。可至四五十萬。是已確有把握。惟華商納稅。係該省應辦事件。地方官吏豈可置身事外。著瑞麟。崇禮。按照赫德原申各節。及戶部等衙門此次所奏。即於收釐處所。帶收正稅。由該督等自行商辦。總在巡緝認真。嚴防偷漏。毋得任令委員蒙混。以除從前積弊。月需經費銀兩。准由該督等自行覈定。正稅按三十兩之數徵收。仍於年終將總數報部。惟利源所在。洋人每生覬覦。現如自行商辦。必實無走私偷漏情弊。方為覈實辦公。不致為洋人所竊笑。該督等務即詳定章程。斟酌妥辦。不得稍事顛倒。亦不准稍涉推諉。原摺著

鈔給閱者。

戊寅。禮部奏。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二件。臣等公同閱看。一係因
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臣部恭錄

上諭一道。並節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行知朝鮮國王。茲該
國在覆稱。俄人所稱。已將飭令逃民耕作。抵費各情。達知
該國工等語。係屬俄人杜撰虛謊。該國達官所稱。不敢承
領等語。係屬不能越界押回。並非推諉等情。一係因該國
權管金光雨等。往領在逃民口。據彈春協領。以俄官無意
承應。仍令歸還等情。均據請轉奏前來。謹鈔錄原文二件。

恭呈

御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履事。同治九年十月三十日。奉准禮部咨。

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咨行事。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吉

林將軍咨稱。本年三月。准禮部咨。開鈔錄朝鮮國王原文

轉奏一摺。當經劄飭。輝春協領。親晤俄官。今將朝鮮越界

人等。悉數送回。據俄首咨稱。我國不願得留。雖設卡拒阻。

而若輩乘間偷入。人數既眾。不勝驅逐。擬於春融移至綏芬一帶服役。庶於兩國邊界無礙等語。該協領復往海沾。密探朝鮮逃人行止。現今仍有男婦子女。公然投奔俄國。該協領復向俄官再三開導。據俄官聲稱。奉該國東志畢爾總督劄飭。將朝鮮國男婦子女。俱載往綏芬等處。飭令耕作。扣抵所需糜費。已將此情通知朝鮮國王矣。嗣後不關你們彈春之事等語。該協領復往見朝鮮慶源府邊界官。答稱並非慶源府一處之人。又兼未奉該國王之旨。伊實不敢承領等語。查此案前准禮部咨鈔朝鮮國王覆文。已經申飭北境邊界官。恭候俄界送回民人。一一領取。再

中邊禁等情在案。今據春協領會見該處慶源府邊界官。答稱未奉該國王之旨。實屬前文不達後語。至俄國所招朝鮮男婦子女。俱載往綏芬等處。飭令耕作。扣抵所需糜費。據俄官聲稱。已達知朝鮮國王。兩國互相推諉。案關邊界。呈請查覈辦理等因前來。查上年八月間。本衙門據吉林將軍咨稱。朝鮮國男婦紛投俄界。恐日久生釁。咨行禮部酌覈辦理。禮部奏奉

上諭。迅卽行文該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飭令該國邊界官。悉數領回。並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許再有逃越。以重邊防等因。欽此。該國王欽奉。

諭旨。自宜設法撫綏。一面屢申禁令。飭該國官弁。設法招徠。以進
既往。加意約束。以杜將來。該國王覆文內稱。恭候逐回民
人。一一領取。再申邊禁。要之已逃者。縱不能一時領回。未
逃者。總可禁其不復再往。現俄國既稱逃民。飭令耕作。扣
抵所需康費。並稱已將此情。通知朝鮮國王。是否確實。應
由該國自行酌量辦理。相應咨行禮部。轉咨該國王查照
可也。等因。竊照小邦。以北地犯越。逃民押還事。屢行咨請
仰遊

天恩。此次因貴咨。始知俄人之不肯起回。安置綠芬等處矣。第其
聲稱。遠知小邦云云。不勝驚悚。小邦邊界之患。與俄人毗

遠。任存無窮之疑慮。何敢通涉。場末視同鄰國。我凡有大
小邊情之與俄界相關者。輒皆控因。

大邦。苟有俄人達知情形。豈之恬然不即。

上聞也。杜撰虛構。敢欲騙通。極為可駭。而至若慶源邊官答稱之
說。概緣小邦無以越界押回。則止是指陳情實。非欲為推
諉也。小邦不能設法招徠。使之安插故土。猶欲承藉。

威靈。清理邊疆。實仗。

上國字小之。

恩。因敢自阻。有懷必陳者也。煩乞部堂諸大人特為諒照。將此情
實轉達。

天陛不勝幸甚。為此合行咨復。請照驗施行。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陳北地情形事。同治九年閏十月初二日。成鏡道觀察使金壽鏞。節度使金箕錫。請次馳啟。備慶源府使中杓呈稱。本年十月初一日。因彈春協領照會。逃民口領回。權管金光兩等。與該協領商議。則協領以為俄官無意承應民口。已安置於該芬等處。且有扣抵賠償等語。今不必委往俄界。止還歸為好。該權管領受照會。即為照來等因。小邦礙因禮部咨解。恭備承領之儀。仍陳感頌之意。已於本月初八日。馳驛交付鳳城守尉衙門。此次北道

帥臣敢狀解意。係是禮部咨辭中早已領認之語也。俄人之議以扣摺計在不肯推付。民口之徒諸隔遠。意或更無往來。第其俄官聲稱將此情形已達朝鮮云云。全然做說白地。社撰已於前咨中據實申暴。小邦事體。合有諒燭。蓋緣小邦邊民冒法奔竄。屢煩

天聽。仰邀

皇威。煩乞 聖鑒。大人將此轉奏。冀蒙

訓示。千萬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丙戌。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臣於同治六年入關。察知礦。鉛。鐵。土產無多。製造槍礮。子藥。工匠缺乏。若待分赴鄰省。

採運來依製用。誠恐緩不濟急。不得已於上海設立採辦轉運局。飭道員胡光墉就上海採辦外洋槍礮子藥搭輪船運至鄂臺。由鄂水陸並運駐陝軍需局。以免稽延時日。有上海泰來洋行善魯社。即布路斯國洋商。修哩吧者。承辦外洋軍火。均極精緻。利用最其價值。與陝西購造轉運之費。無甚增減。而有裨軍用。自是楚陝蜀豫諸軍。均赴局請領。採辦益繁。該洋商極力承辦。克應鉅需。人既別謹。微勞亦有足錄。該洋商欽慕中國翎頂。以為光榮。臣仰體朝廷懷來之意。擬請

賞給善國洋商修哩吧藍翎四品頂戴。以示觀感。而策後效。

御批者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辨別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九